

僑務委員會 114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，拓展國際視野，搭建與僑界之橋梁，並向海外行銷臺灣，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，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持續辦理「114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。

貳、主、協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菲律賓(馬尼拉)、越南(胡志明市)、澳大利亞(雪梨)、美國(華府、金山灣區、橙縣)、加拿大(溫哥華)等國駐外館處、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進行為期 7 日之僑務參訪見習，行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僑務見習：駐外館處及文教服務中心見習。
- 二、認識僑社：拜會僑團、僑校（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）、僑臺商企業及當地重要僑領、華裔政經學界人士等。
- 三、特色活動：參加具僑區特色之僑界活動或當地社區重要活動。
- 四、青年交流：加強與青商、僑青（含 FASCA）及留學生等交流。
- 五、主流參訪：拜會當地政府單位、學校（文教機構）及文化巡禮等。
- 六、「行銷臺灣」及「僑見創藝」：安排學員向海外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活動；「行銷臺灣」為透過學員以英語向主流政府單位、學校(文教機構)、僑社等進行簡報介紹臺灣，「僑見創藝」則為規劃融合傳統與現代，結合學員才藝專長，向海外展現臺灣的年輕活力。
- 七、寄宿家庭：因地制宜安排學員寄宿僑民家庭，體驗當地僑民生活及深度交流（視各地規劃及僑民意願安排，非固定行程）。

肆、活動地點及時間

- 一、各組活動地點、時間及搭乘班機如下，惟本會保留調整各項內容之權利：

活動地點 國家/城市	活動時間 (暫定)	班機資訊 (暫定)			
美國華府	7/1-7/11	去程班機轉機 1 次：長榮航空 BR26、 阿拉斯加航空 AS367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7/1	23:40
		轉機	美國西雅圖/SEA	7/1	21:55
		抵達	美國華府/IAD	7/2	05:55
		回程班機轉機 1 次：阿拉斯加航空 AS435、 長榮航空 BR27			
		回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美國華府/IAD	7/9	19:55
		轉機	美國舊金山/SFO	7/10	01:25
		抵達	臺灣桃園/TPE	7/11	05:15
美國橙縣	7/7-7/16	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24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7/7	21:10
		抵達	美國安大略/ONT	7/7	18:40
		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23			
		回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美國安大略/ONT	7/15	00:45
加拿大溫哥華	7/13-7/22	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32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7/13	23:35
		抵達	溫哥華/YVR	7/13	19:55
		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31			
		回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溫哥華/YVR	7/21	02:00
美國金山灣區	7/23-8/1	去程班機：長榮航空 BR018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7/23	19:40
		抵達	美國舊金山/SFO	7/23	16:35
		回程班機：長榮航空 BR007			
		回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美國舊金山/SFO	7/31	13:00
抵達	臺灣桃園/TPE	8/1	17:00		

活動地點 國家/城市	活動時間 (暫定)	班機資訊 (暫定)			
越南胡志明市	7/28-8/4	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83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7/28	14:10
		抵達	胡志明/SGN	7/28	16:45
		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84			
		回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胡志明/SGN	8/4	17:45
		抵達	臺灣桃園/TPE	8/4	22:15
澳大利亞雪梨	7/30-8/8	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51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7/30	23:30
		抵達	澳洲雪梨/SYD	7/31	10:45
		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52			
		回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澳洲雪梨/SYD	8/7	22:10
		抵達	臺灣桃園/TPE	8/8	05:40
菲律賓馬尼拉	8/11-8/19	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03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臺灣桃園/TPE	8/11	13:30
		抵達	馬尼拉/MNL	8/11	15:45
		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02			
		去程	機場/代碼	日期	時間
		出發	馬尼拉/MNL	8/19	10:35
		抵達	臺灣桃園/TPE	8/19	12:50

二、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 7 日（不含往返飛航時間）為原則，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，並排除個人私務，全程參與活動。

伍、作業期程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二、面試複審：於 11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分為北區及中區 2 個考場，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- 三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
- 四、行前培訓：於 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

(暫定，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)。

陸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身分：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(含博、碩士班)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。
- (三)年齡：於114年6月30日時已年滿18歲但未超過30歲。
- (四)英語能力：具有相當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(CEFR) B1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以上者(B2等級以上尤佳)；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：全民英檢【GEPT】、多益【TOEIC】、托福【TOEFL】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【Cambridge Main Suite】、劍橋領思英語檢測【Linguaskill】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【IELTS】(詳附件1英語檢定成績對照表)。如該測驗分有初試、複試等多階段測驗，須各階段均通過，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。
- (五)未曾參加歷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赴海外參訪見習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，預計錄取84人。錄取學員將分為菲律賓馬尼拉、越南胡志明市、澳大利亞雪梨、美國華府、美國金山灣區、美國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等7組前往海外參訪見習，每組預計錄取12人。
- (二)錄取學員肩負有向海外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之任務，報名者如有才藝專長，得於中文自傳中闡述，如有相關證明及作品集得於面試複審時提交，所提資料將作為甄選及錄取後行前培訓之參考。

柒、報名、甄選及分發方式

一、甄選包含資格審查、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3階段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應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填寫並上傳以下文件；線上報名系統活動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RpR>；QR Code如下：



1. 學生證正、反面掃描檔；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形式，無法證明學生仍在校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文件。
2.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（證書或成績單）掃描檔。
3. 中文自傳（附件 2），請於填寫線上申請表時一併上傳 PDF 檔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。自傳請以 A4 直式橫書、電腦繕打、標楷體 14 級字、固定行高 22pt、2 頁以內撰寫。內容包含：1) 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姓名、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；2) 自我介紹；3) 國際交流或志工服務經驗；4) 個人才藝、第二外語等專長；5) 參加本計畫之期望；6) 對僑務工作的理解與展望。

(二) 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請於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郵寄或親送至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「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」，收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14 年 2 月 20 日(含)前為憑；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。逾期恕不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；推薦函信封並請註明「114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推薦函」及「推薦學生姓名」，並由推薦者寄出。

(三) 上述文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方能進入書面初審，交件後不得變更或補件，亦不予退還，請審慎檢查。

三、書面初審：

以中文自傳為主要評分參考，並參考英文檢定成績擇優晉級面試複審。

四、面試複審：

(一) 於 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，晉級面試複審名單將事前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二) 經通知參加面試複審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面試，並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供查驗，未出示或查驗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面試複審；如有英語之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、才藝檢定證明或

才藝競賽得獎證明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會場提供評審團參閱。

(三)面試複審由本會人員及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審查及評分。面試時全程以英語進行，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，包含 2 分鐘自我介紹及才藝專長展現，以及 4 分鐘評審問答。

五、活動地點分發：依面試複審評分進行排名，並依應試者申請表填選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，分發參訪見習地點至各組額滿為止。

六、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。

捌、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

一、本會將於 114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指定班機之機票，並將訂票紀錄寄至本計畫專用 E-mail 信箱：summer@ocac.gov.tw，未依限寄送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會即辦理遞補作業，原則遞補至各組額滿為止。

三、錄取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行前培訓、海外參訪見習行程或遭本會撤銷或取消錄取資格，本會將持續辦理遞補作業至各組額滿或 114 年 6 月 14 日（含）截止。

玖、接待方式

一、學員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，本會將提供定額費用補助。（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點）

二、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協辦單位全程落地接待，包含當地行程之膳、宿、接送機、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（如門票）等；惟學員個人消費，如配合當地國各類傳染病入境防檢疫措施相關費用、通訊費、洗衣費、購物、自發性致贈拜會參訪單位之紀念品等，則由學員自理。

三、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保險（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），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、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。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四、本計畫係以僑務參訪見習為目的，非觀光旅遊活動，行程均已事前預約及安排完竣，學員必須全程依主、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，無法建議更改行程。

壹拾、經費補助及申請、核撥方式

一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- (一)由學員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，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申辦簽證及購買機票之費用。
- (二)簽證費：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簽證費如下表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)，惟如學員實際申辦簽證費用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，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申辦費用。
- (三)機票費：本會定額補助學員往返參訪見習地點之來回全程機票費如下表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)，惟如學員實際購買機票費用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，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購票費用。

幣別：新臺幣元

活動地點	簽證費 定額補助金額	來回全程機票費 定額補助金額
菲律賓馬尼拉	1,500	5,000
越南胡志明市	800	6,000
澳大利亞雪梨	400	20,000
美國華府	650	33,000
美國橙縣	650	26,500
美國金山灣區	650	29,500
加拿大溫哥華	150	27,500

- (四)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，本會將全額補助簽證費及機票費，惟機票原則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。

二、經費申請及核撥：

- (一)本計畫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。
- (二)學員應於參訪見習結束搭乘指定班機抵臺日起30日內，檢具領據(附件3)正本、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(含簽證費及機票費)、電子機票列印紙本、學員本人之臺幣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戶名頁面)及成果發表資料，向本會申請補助款。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。

拾壹、學員應履行義務

一、學員應全程參加行前培訓，並採集中住宿管理，未全程參加者將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。

二、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，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，以及配合行程之安排展演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活動。

三、學員返國後應提交成果發表資料，包含個人及團體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部分：

1. 於學員個人 Facebook 或 Instagram 撰寫至少 2 篇成果分享貼文，內容應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相關，每篇至少內文 100 字，搭配至少照片 1 張或影片 1 支，並 tag 「僑務委員會 OCAC」。

2. 製作 1 支 3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，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，本會將擇優發布於官方網站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，獲選發布之影片，本會將贈送獎品。

(二)團體部分：各組應製作 1 支 5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，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，本會將發布於官方網站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，並核發全組學員僑務青年大使證書（即結業證書）。

四、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：

序號	未履行之義務	處理原則
1	未全程參加行前培訓	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；已購買之機票或簽證產生之費用本會不予補助。
2	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團進團出	1.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，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。 2.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返國，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。
3	未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	每缺席一日（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）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,000 元。
4	未完成及提交個人成果發表資料	每人至少須發表 2 篇貼文及 1 支影片，每缺少 1 篇貼文或 1 支影片，將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,000 元，不符規格者視為未發表。
5	未完成及提交團體成果發表資料	全組學員不予核發僑務青年大使證書。

※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扣減補助款之情形，以扣完本會全數補助金額為止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培訓及海外參訪見習行程，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；惟如有需要，得向本會申請活動參加證明。
- 二、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，**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**，以利協辦單位調整海外落地接待規劃。學員如無法參加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，本會將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。
- 三、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，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、追繳補助款，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。
- 四、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、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，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，學員除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外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、追繳補助款，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。
- 五、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令規定，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。
- 六、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、危險、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，且學員家長、監護人、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、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(僑務委員會)公職人員關係人，應填寫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(詳附件 4 表格及範例)，並寄至本會；如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。(關係人認定與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請至本會官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或搭僑計畫官網查詢及下載填列。)
- 八、凡報名參加即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簡章(含附件)之各項規定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)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專區。
- 十、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：請儘量運用電子郵件詢問，倘須電話詢問，請配合於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來電。電話：02-2327-2616 翁小姐，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-mail 信箱：summer@ocac.gov.tw，於

2 個工作日內回覆。